

## 五、供应商资格

#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16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德平达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同创鼎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3、北京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泽永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